

內政部九十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柒第九點修正規定

柒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

九、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

(一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局、衛生局）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. 申請單位研定整體計畫書，計畫內容（包括目的、實施內容、執行單位、參與成員、實施區域、案件處理流程、被害服務據點設置位置、補助項目、辦理期程、預期效益、成效評估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核辦。
2. 經核定後，申請單位應按本部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3.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、室內環境設置及修繕整修等，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；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，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，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，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

1. 充實設施設備費：桌上型電腦（含主機及螢幕）或筆記型電腦、多功能事務機（掃描傳真影印）、彩色列表機、數位監視系統（含隱藏式攝影機及麥克風、近距離或廣角網路攝影機、攝影監視卡、顯示器、數位處理器）、隔音設備（含防撞泡棉）、婦科用診療台、立式無影檢查燈、冷藏設備、電子防潮箱、分離式冷氣機、開飲機等。
2. 室內環境設置費：設置會談之沙發組、椅櫃、桌椅、茶几、室內環境設置（窗簾、畫、書籍、桌巾、緩和情緒佈置用品、指示看板、福利資源宣導品陳列架）。
3. 修繕整修費：含油漆粉刷工程、水電工程、天花板及地板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空調工程、隔音設備修繕等。